民國104



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學習班／原住民合唱比賽

花蓮縣政府

**10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

原住民行政處 輔導行政科

**花蓮縣政府**

**10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

1. **計畫依據：**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103-108)計畫。
3. 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六期計畫。
4. **計畫目的：**
5. 結合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教會及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資源，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區的使用習慣與場域，進而形成原住民族社會「說、學族語」的風潮，帶動族語的復振。
6. 結合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資源，透過部落或社區組織之協助，推動具創意之母語教學活動，以保存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參、 工作項目：**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

（一）辦理間數：5間。

（二）宣導規劃：

本府將於104年4月間舉辦計畫宣導說明會，針對本計畫實施重點、補助範圍、申請程序、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原則進行說明，敬邀本縣原住民教會團體踴躍報名參加並鼓勵提送「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執行計畫」。

（三）計畫審查規劃：

1. 由本府依所送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5間教會辦理。

2. 審查標準：

(1)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兒童主日學人數至少10人以上)。

(2)實施計畫內容是否詳實及可行。

(3)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

(4)是否完備規劃各項辦理事項之學習紀錄。

(四) 實施方式：

1. 主要項目（兒童主日學）：

(1)族語教學：以族語講授「兒童主日學」課程，如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

(2)學習紀錄彙整：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須註明兒童出席人數）等。

(3)學習成效評估：應設計一套學習評量方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 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量至少每4個月實施1次，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2. 輔助項目：

(1)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至少採雙語、或50％以上以族語傳講）；週報加上「族語」書寫。

(2)辦理「族語詩歌」練習：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推動「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

(4)辦理「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與「說族語」相關之活動，如朗讀、演說、或親子（或兒童）遊戲等。

(5)各種團契（或小組）鼓勵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並紀錄實施內容。

(6)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彙編執行本計畫期間之相關語料，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佈置族語情境。

二、族語生活會話班：

(一)辦理班數：2班

(二)宣導規劃：本府將104年4月間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針對本計畫實施重點、補助範圍、申請程序、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原則進行說明，敬邀本縣原住民社會團體或家庭踴躍報名參加並鼓勵提送「族語生活會話班」。

(三)計畫審查規劃：

1.由本府依所送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2班辦理。

2.審查標準：

* + 1.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族語老師為熟稔族語之人員，上課人數為20人以上，18歲以下至少5人)。
    2. 計畫內容學習方式可行且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
    3. 是否完備規劃各項辦理事項之學習紀錄(如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等…)。

(四)實施方式：

1.族語老師遴選︰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

2.學習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每週至少1次，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

3.學習內容︰學習族語單字、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族語歌曲教唱及建置族語學習環境等，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4.學習紀錄︰由族語老師帶領所有參與會話班的學員，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透過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facebook交流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三、族語學習班

(一)辦理班數：2班

(二)宣導規劃：本府將104年4月間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針對本計畫實施重點、補助範圍、申請程序、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原則進行說明，敬邀本縣原住民社會團體或家庭踴躍報名參加並鼓勵提送。

(三)計畫審查規劃：

1.由本府依所送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2班辦理。

2.審查標準：

* + 1.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族語師資資格、授課時數)。
    2. 計畫內容學習方式可行且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
    3. 是否完備規劃各項辦理事項之學習紀錄，以利考核。

(四)實施方式：

1、總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0小時，每班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

2、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

（1）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2）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3）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4）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如因課程需要，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3、學習狀況紀錄：應將每一次的學習狀況，包含時間、人數、教導內容、學習成效評估等登錄在「輔導教學紀錄」上。

4、學習評量：輔導老師應設計學習評量，依學習進度辦理評量，而學習評量紀錄應併成果報告書提送本府核結。

四、原住民合唱比賽(草案)：

(一)辦理目的：透過原住民音樂團體，培養在地族人有趣的學習母語，並運用自創歌謠增加族語使用並推展族語歌謠，並以巡迴展演之方式進行屆年優秀族語競賽團體成果展現，以茲影響大眾重視族語使用與文化意涵，以落實族語振興推動。

(二)辦理方式：

1.由本縣原住民部落、教會、學校、民間團體等機關，組成之合唱團，演唱族語歌謠自創曲或族語歌謠比賽，

2.辦理族語歌謠合唱工作坊提供經驗交流，並透過展演活動，進行動態族語宣導與教育活動。

(三)實施方式：

1.演唱形式：為同聲、混聲合唱，每隊10人以上，40人為限(含指揮及奏在內)。

2.演唱歌曲：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競賽內容：

(1)所演唱歌曲之歌曲需為族語演唱，曲調可具有原住民族語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每超過1份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1分。

(2)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不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3)伴奏之樂器除了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音樂帶、CD、mp3或自備樂器伴奏。

4.成果發表會：為提升族語詩歌之品質與族語創作之內涵，參賽隊伍得參加，由本府辦理之族語詩歌工作坊，由專家學者進行族語創作之經驗分享與發表會，提供競賽隊伍族語詩歌演唱之技巧或詩歌創作深度，豐富族語創作的色彩；成績公佈後本揭競賽優秀團隊得參加音樂成果發展及創作成果再運用(音樂錄製、族語歌曲教學等)，並組訓族語巡唱隊，延續本次活動推動族語之功效。

(四)評審方式：由本府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定若干人擔任之，並由學者專家訂定評分標準。

(五)獎勵：  
1.第一名：新台幣5萬元(含稅)，獎狀及獎盃。  
2.第二名：新台幣3萬元(含稅)，獎狀及獎盃。  
3.第三名：新台幣2萬元(含稅)，獎狀及獎盃。  
4.最佳創作歌曲：優選1名2萬元獎狀1紙、佳作2名各1萬元及獎狀。  
5.優秀單項：(音樂詮釋、最佳人氣、最佳創意)，獎勵金各1萬元及獎狀。

(六)本項計畫相關未盡事宜，另頒本競賽活動之實施要點公佈之。

**肆、訪視及考評規劃：**

* 1. 本府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2. 成立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推動委員會：

聘請教育（或鄉土語言輔導團）及文化等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含社團負責人及具族語教學經驗者）3人，組成花蓮縣原住民族語推動委員會，辦理下列工作：

* + - 1. 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族語保存、傳承與發展事項。
      2. 遴選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細部執行計畫之適當地區及地點，並遴選適當之教會組織及師資執行相關計畫。
      3. 彙整轄內各項語言學習與推展計畫之相關資訊(如：活動及課程內容、辦理時間等)，並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地方媒體及文宣資料、宣傳海報等加強宣導。
      4. 督導轄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5. 由本府不定期派員督導與查核各承辦單位辦理情形，並將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年度成果報告資料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各承辦單位於督導查核期間，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儘速改善。
  1. 各執行計畫應設置簽到簿、計畫執行內容授權同意書、活動應攝（錄）影併入成果報告資料送本府備查。
  2. 各承辦單位應於104年11月20日前，併同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府備查，如有賸餘款，應如數繳還。
  3. 各辦理單位，應參加本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活動，藉以激勵參與學習動機。
  4.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60%，第2期款須通過年度評鑑始予撥付核定補助經費40%。評鑑計畫另案函知。**

**伍、經費概算：(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 | 間 | 90,000 | 5 | 450,000 |  |
| 族語生活會話班 | 班 | 80,000 | 2 | 160,000 |  |
| 族語學習班 | 班 | 150,000 | 2 | 300,000 |  |
| 原住民族語詩歌比賽 | 式 | 600,000 | 1 | 600,000 |  |
| 總計 |  |  |  | 1,510,000 |  |

**經費支用原則如下說明：**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

(一) 依花蓮縣104年度預算共同性編列基準規定覈實編列。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均為經常門科目，不補助資本門科目。

(三) 兒童主日學講師鐘點費：每月4次，每次1小時，每小時500元整，執行時間8個月，共計16,000元。

(四) 族語證道：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500元，8個月計16,000元。

(五) 族語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元整。

(六) 族語查經班：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元整。

(七) 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5,000元整（含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合計10,000元整。

(八) 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計10,000元整。

(九) 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語料彙編印製、標語編寫、材料購買等，共計10,000元整。

(十) 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及其他相關支出等，計8,000元整

二、族語生活會話班：每班以8萬元估算，各項費用估算方式如下︰

(一)鐘點費︰每小時500元整，每週教學1次，每次3小時，執行時間為8個月。

(二)教材費︰每班10,000元整。

(三)影印費︰每班10,000元整。

(四)茶水費︰每班10,000元整。

(五)雜支︰每班2,000元整。

三、族語學習班：每班以15萬元估算，各項費用估算方式如下︰

　　(一)師資鐘點費：每小時500元整。

　　(二)場地費：28,000元整（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用場地費，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教師交通津貼或學員茶點等必要費用。

　　(三)教材費：12,000元整（含學員講義、書籍、證書及文具等）。

　　(四)行政管理費：20,000元整（含超額師資鐘點、承辦單位參加研習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

四、原住民族語詩歌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台幣20萬元，另本府編列縣預支應40萬元整，合計辦理經費計60萬元整。